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50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世民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適格當事人即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不補，即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同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訴訟。是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否則法院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，自應先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惟前開土地尚登記於被繼承人陳新發、陳肅、陳日盛、陳兆麟名下而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本院前已依原告聲請發函予原告補正相關繼承人之戶籍籍料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以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即未對前開土地之全體共

01 有人起訴，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依照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
02 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如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判決駁回本件原告
03 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7 法 官 葉靜芳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楊荏諭